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君禾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君禾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38,062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38,062股，发行价格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99,236.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494,38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104,851.7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已归还时间

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一）2023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27,496.90	72.36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	0.00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8,810.49	100.00
合计	87,061.44	51,210.49	36,307.39	70.9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22000417295	26,608,712.3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332006263013000527329	374,753.30	活期
合计：	-	-	26,983,465.6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

账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柳汀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63013000483137	0.00	活期
合计：	-	-	0.0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暂时补流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10,000
合计：	不超过 10,000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君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君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君禾股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君禾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君禾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持续关注君禾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顾维翰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黄飞

黄飞



